



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
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2023-ZFCG-0011)

招标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	21
六、开标	23
七、评标	23
八、中标	27
九、合同签订	28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十一、保密和披露	29
十二、代理服务费	30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一、 采购清单	34
二、 产品参数及服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5
一、评标办法	55
二、评分标准	55
三、无效标条款	6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FCG-0011

项目名称：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删除[111111111]: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3-ZFCG-0011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p> <p>联系方式：0991-751810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p> <p>项目联系人：杨慧</p> <p>电话：0991-6660570</p> <p>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详见技术参数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0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 ：107682142279

		<p>【行 号】：104881004153</p> <p>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11 保证金”</p>
13	招标文件答疑	<p>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p> <p>联系人：杨慧</p> <p>联系电话：0991-6660570</p> <p>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份数：一（1）份；副本份数：三（3）份，开标一览表：一（1）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一（1）份，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和 PDF 版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未递交电子版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p>（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供应商名称（盖章）”落款处均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并盖章；</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替代，则须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或其他形式代替。</p>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p>1.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胶装；</p> <p>2. 提交的文件至少包括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标注投标人名称）；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但须按顺序编号，例如“1/3、2/3…”。</p> <p>3. 投标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均须在封套的所有封口标注密封，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内容需在</p>

		封面体现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等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2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4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

		<p>进行排序，取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p>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p>

		<p>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8	<p>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2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p> <p>联系人：杨慧</p> <p>联系电话：0991-6660570</p> <p>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p> <p>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p>
30	其他	<p>一、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p> <p>二、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p>

	<p>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三、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p>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p> <p>（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p>
<p>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正文有冲突，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设备”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设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针对本项目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公告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如网络线路、系统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的通知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网络线路、系统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设备及其运送、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设备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退还保证金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中标人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原件的 PDF 扫描件一份；
- (2) 保证金打款回执单一份；

- (3) 退款账户信息一份；
- (4) 收到退还金额收据原件，格式如下：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部：0991-6660570。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五、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17.2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0.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0.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设备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最低，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方法如下：第一步确定投标人抽取顺序，由投标人自行抽取，确定抽取顺序；第二步：根据第一步的确定的抽取顺序进行抽取，抽到一号球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审核合同

32.1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代理服务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7.2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附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4$ 万

37.3 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7.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p>(一)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本要求</p>	<p>1. 根据本次招标参数需求,修改和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直至符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招标参数需求;支持不超过15%的需求变动;保障信息安全、信息不得泄露。</p>
	<p>2. 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讯采用标准通讯协议(如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际互联网协议)而非专有技术,系统应支持云上部署模式,采用通用的数据库平台,通讯平台统一使用成熟技术,支持使用通用的PC和通用的系统下运行。</p>
	<p>3. 系统建设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对系统数据的存储、传输以及人员隐私信息等做好加密与保护措施,稳妥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做好信息查询、调阅、修改等控制管理,严格杜绝数据的非法操作,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的破坏。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各类用户严格按照预先审批设置的权限进行操作。</p>
	<p>4. 系统建设应坚持实用性优先,采用简便、成熟、价廉的适宜技术。系统功能应设计合理、易于基层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严谨,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针对妇幼健康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定制,保障系统用户方便快捷使用系统,确保有电脑及软件基础知识的业务人员,无需经过专业培训即可快速掌握软件操作;系统提供联机帮助说明以及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方便用户查询使用。</p>
	<p>5. 系统建设遵循数据交换共享,按照国家提供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开放接口。完成向国家云上妇幼平台推送相关信息的协助工作任务。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报表的协助工作任务。</p>
	<p>6. 系统覆盖全自治区(包含新疆兵团)辖区和医疗保健机构。</p>
	<p>7. 实现《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操作员权限在云平台统一管理。</p>
	<p>8.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统计报表在云平台展示呈现。点击数据呈现个案。查询权限根据地区级别等分类。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权限功能。</p>

<p>(二)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功能扩展</p>	<p>9.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数据字典、科室信息、职称信息等。</p>
	<p>10. 提供基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统一的单点登录。《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通过《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进行登录，获取相关权限和身份来进入《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p>
	<p>11.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相关孕产妇或者儿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孕产妇信息、高危孕产妇信息、儿童体检信息、高危儿童信息、两癌信息等云上妇幼需要的相关个案信息。</p>
	<p>12.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相关业务转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孕产妇转诊、危重孕产妇转诊、高危儿童转诊、两癌转诊等信息。</p>
	<p>13.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获取《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相关的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培训统计、远程转诊统计、远程会诊统计、远程考试统计等等。（具体统计表样可在运行后交付）。</p>
	<p>14. 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对接接口等（比如：用户列表和详情接口、地区列表和详情接口、机构列表和详情接口等）。</p>
<p>(三)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完善</p>	<p>15. 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信息对接工作。</p>
	<p>16. 配合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上手机 APP 应用程序，应通过《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下载工作。</p>
	<p>17. 持续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各业务功能模块，并在数据支撑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的相关数据，保持业务资料的一致性、统计一致性。</p>
	<p>18. 持续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信息安全建设，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提供安全、准确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p>
	<p>19.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运行保障。</p>
	<p>20.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支撑环境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业务机构正常应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p>

<p>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的相关业务（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12000 家）。</p>
<p>21. 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对接接口等（比如：用户列表和详情接口、地区列表和详情接口、机构列表和详情接口、人员信息、科室信息、专业信息等）。</p>
<p>22. 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信息对接工作。</p> <p>22.1 协助做好云上妇幼预留国家标准电子病历接入接口，如需接入云上妇幼，需要满足国家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标准，以便开展同基层医院会诊转诊实施的基础工作。</p>
<p>23. 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和高危儿动态管理系统的功能，当高危孕产妇或高危儿童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上发起转诊申请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该妇女儿童相关信息，由《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完成转诊申请、转诊评估、转诊管理、转诊记录查询、转诊监测、随访管理、会诊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功能实现，与国家提出“云上妇幼”功能要求相一致，而且融入《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将转诊申请、转诊评估、转诊管理、转诊记录查询、转诊监测、随访管理、会诊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等需要的结论返回《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p>
<p>24. 系统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包括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管理，是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其他各个功能子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存储、交换、更新，共享以及备份等功能。（1）用户管理：支持机构列表下的各个机构的人员信息维护；（2）角色管理：支持对角色的信息进行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同时能对角色分配权限；（3）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维护，可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4）科室管理：支持机构、科室信息维护，主要包括科室信息的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5）签约管理：支持机构间签约关系建立。签约后的机构在会诊或转诊的机构查询列表中；（6）字典管理：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通用字典管理功能，例如行政编码、性别、医院等级等；（7）权限管理：支持对系统的功能资源进行管理，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增加系统的安全性；（8）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自动记录，便于系统日常运行管理。</p>
<p>25.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功能扩展和《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完善的建设与部署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p>

(四)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26. 负责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处理、安全运行监测、安全运行维护、安全应急处理。
	27. 制定《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28. 开展《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29. 参照按照等级测评要求，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应用部分及相关软件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
	30.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整改工作。
	31. 配合测评单位，按照测评单位提出的要求，完成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系统的修改、完善、补漏洞等，确保《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
	32. 按照国家、公安、网信办要求，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应用部分及相关软件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
	33.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急演练的相关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34.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维保厂家，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的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并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处理，保障云平台正常运行。
	35. 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进行系统安全监测，对安全隐患予以排除和阻止，每周安全巡检，并记录，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提出应对措施，报告内容安全、运行、问题、解决办法、工作方案。
	36. 提供法定工作时段的数据维护、参数调整、性能调优、缺陷修复、故障检测、账户管理等服务。
	37. 提供 24 小时，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安全事件进行处理、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8. 不准泄露信息，签署《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工作涉及的信息。
39. 协助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卫健委、乌鲁木齐市卫健委、公安、网信办等单位部门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表格、撰写总结等。	

	40. 遵守用户单位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规定和制度。
(五)《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维护	39.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包括：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工作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补录信息系统、计分（考核与资金分配）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院外分娩登记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妇幼健康信息负责人管理（一）、村（居）委会妇幼健康基础信息、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妇幼保健机构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省网调查系统、产科质量登记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一览表等
	40. 提供 24 小时的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咨询、业务协调、问题解答等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维护的正常安全运行。
	41.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供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含部队）和辖区管理机构（含部队）使用。
	42. 为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含部队）和辖区管理机构（含部队）提供运维服务。
	43. 为新疆兵团 1-2 个师医疗保健机构和辖区管理机构测试使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期间的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44. 按照自治区提供机构信息对机构名称、地址、权限进行修订。
	45.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云平台内地区代码和地址。
	4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功能基础上对不完善、不方便的云平台界面与功能进行修订和完善。
	4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功能基础上对不完善、不方便的系统界面与功能进行修订和完善。
	4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母子健康手册，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母子健康手册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
4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公卫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公卫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	

	5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公卫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公卫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
	5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居民健康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居民健康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
<p>(六)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维护</p>	5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字段名称进行修订、增加或减少字段内容（包括逻辑推断的字段）。
	5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录入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5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浏览界面进行修订、完善。
	5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5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5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5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和系统个案内容增加和减少以及统计规定的变化，修订、完善相关报表内容。
	5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撰写系统个案统计规定，置于资料中心系统。
<p>(七)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报表系统</p>	6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基础上对不完善内容系统个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报表内容。
	6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6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的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6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65. 根据实际需求，相应的报表需实现下面所列的一项或多项：（1）按照机构或辖区统计表报；（2）按照户籍或非户籍统计报表；（3）按照本地户口或非本地户口统计报表；（4）按照常驻地、兵团常住地、外省常驻地统计报表；（5）按照自治区、地（州、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报表；（6）按照国家监测县、省监测县、地州监测县、非监测县统计报表；（7）按照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统计报表。
	6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报表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报表

	统计，并根据需求，增加、修订、完善；统计数据来源于云平台中系统个案，并按照统计规定自动统计生成，实现报表系统与云平台系统个案信息数据同步关联。
<p>(八)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工作提示系统</p>	6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6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6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根据系统个案内容的增加、需增加新内容的提示。
	7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提示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提示、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74. 目前需提示内容：高危孕产妇、待产妇女、待体检儿童、妇女转介待接收、业务系统录入的新儿童资料、个案身份证与出生日期不符的儿童、个案应补的儿童身份证号、儿童转介拒收、孕保健康系统与婚检保健系统中筛查出的艾滋病阳性个案、孕保健康系统与婚检保健系统中筛查出的乙肝阳性个案、体弱儿、孕期待体检、儿童转介待接收、业务系统录入的新妇女资料、母子健康管理系统身份证与出生日期不符的儿童、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应补的儿童身份证号、机构分娩记录漏报补录、妇女转介拒收、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和婚前保健系统检出梅毒未登记的个案、机构信息未录入信息、机构未录入村卫给补录的信息、机构补录信息、主要信息缺项的个案信息、机构常住地与辖区管理常住地不符信息、未发放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未关注的高危孕产妇、未关注的高危儿童、高危儿童...等。
<p>(九)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计分(考核与资金分配)系统</p>	7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计分和绩效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7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7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云平台中每个系统的个案进行计分和绩效，并修订、完善。

	8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计分系统的计分和绩效功能。
	8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计分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计分、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8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根据计分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计分，生成通报报表、并对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	8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8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的图表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云平台中每个系统的个案展示，并修订、完善。
	8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图标展示与分析，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内容。
	9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功能。
(十一)《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资料中心系统	9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9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的信息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下载文档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9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加载文档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9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档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资料中心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加载和下载、展示，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内容。修订、完善资料中心系统功能。
	9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资料中心系统功能。

	10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制作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加载于资料中心系统，对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修订、完善。
	10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制作云平台报表统计规定说明，加载于资料中心系统，对报表统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十二)《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问题解答系统	10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问题解答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10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问题解答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问题解答系统的信息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问题解答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问题解答系统录入格式、内容规定、书写方式进行修订、完善。
	10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问题解答系统功能。
	10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在问题解答系统的业务咨询、业务协调、业务问题回答服务率要达到 95%，保障云平台内的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十三)《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线索系统	10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线索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11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线索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线索系统的信息导出与导入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线索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线索系统匹配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1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线索系统功能、分解线索、展示线索。
	11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线索系统分解线索至机构的功能。
11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下发资料分解至地区、县、乡、村和机构的功能。	
(十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数据	11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11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的信息导出与导入格式进行修

据交换系统	订、完善。
	12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2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信息推送（手动和自动）和导入（手动和自动）信息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2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数据交换系统功能区域对码、机构对码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23.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内的所有业务系统，按照业务需要提供数据推送接口，以 excel 导出式实现，可以提供数据给第三方；对于行政级别高于平台的系统，需调用其提供的接收接口实现数据上传，例如国家妇幼卫生监测中心，国家年报办等国家平台与自治区卫健委平台
	124.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内的所有业务系统，按照业务需要提供数据接收接口，可提供给第三方调用，能使其数据通过接口进入云平台内；接口形式可通过 webservice、excel 导入等方式实现，实现从 HIS 系统、LIS 系统、PAS 系统接收妇幼相关信息。
	124.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系统信息推送（自动或手动）和导入（自动或手动）功能。
	125. 目前需推送的信息内容：向国家妇幼卫生监测系统推送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信息；向全国妇幼卫生年报管理平台推送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年报表、婚前保健情况年报表、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年报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与人员情况年报表、住院分娩报表；向国家母子健康 APP 平台推送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信息；向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推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向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推送产妇产分娩信息；向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推送妇幼公卫信息... 等。
	12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区域地址与俗称地址个案及同步关联。
	12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云平台微信公众号上获取村、乡、县级妇幼专干联系信息。
	12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系统个案点击关键信息（身份证、出生编码... 等），对话框显示村、乡、县级妇幼专干联系信息。
（十五）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129. （村-婚检；妇女基本情况-婚前检查） ：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与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

130. **（村-母；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孕妇建卡、儿童建卡）**：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等个案）与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儿童建卡...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儿童建卡...等个案）。
131. **（母子-村；医院体检-村体检浏览）**：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儿童体检...等个案）与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如：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儿童体检...等个案）。
132. **（母子-监测；医院分娩死亡-监测死亡）**：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死亡记录...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新生儿死亡、孕产妇死亡...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新生儿死亡、孕产妇死亡...等个案）。
133.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监测；医院分娩-监测医院缺陷）**：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缺陷记录...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
134.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监测；医院婴儿体检-监测人群随访）**：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产后 42 天内的儿童体检...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个案...等个案）与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产后 42 天内的儿童体检...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个案...等个案）。
135. **（监-监；医院缺陷-监测人群缺陷）**：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居委会（村）出生缺陷儿登记表...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增加新的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居委会（村）出生缺陷儿登记表...等个案）。
136. **（监-村；监测死亡-村浏览死亡）**：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儿童死亡卡、孕产妇死亡卡...等个案）与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信息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儿童死亡卡、孕产妇死亡卡...等个案）

<p>上增填新内容（确认）生成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花名册（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等花名册）。</p>
<p>137. （母-出生证；机构分娩-出生证）：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系统个案（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p>
<p>138. （村补-出生证；非机构分娩-出生证）：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非机构分娩...等个案）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非机构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系统个案（非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p>
<p>139. （母-营养监测；儿童体检-营养监测）：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与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p>
<p>140. （母-危重孕；机构分娩-孕产妇个案）：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等个案）。</p>
<p>141.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管理与服务机构-危重监孕；机构-机构调查表）：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机构...等个案）与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机构调查表...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机构...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机构调查表...等个案）。</p>
<p>142.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高危孕产妇管理；母子产检分娩-高危孕产妇管理）：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与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孕产妇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孕产妇管理...等个案）。</p>
<p>143.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高危儿管理；母子儿童体检-高危儿管理）：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p>

案)与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等个案)。

144.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托;母子儿童体检-托幼):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与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入托体检...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入托体检...等个案)。

145.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新筛;机构分娩-新筛):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等个案)。

146. (母-听筛;机构分娩-听筛):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听力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听力管理...等个案)。

147. (母-先心病筛;机构分娩-先心病筛):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等个案)。

148. (先心病筛-先心病动态;先心病筛-先心病动态):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等个案)与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系统(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系统(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等个案)。

149. (母-产筛;孕妇建卡-产筛):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等个案)与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个案(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个案。

150. (母-艾梅乙母;母子检查-艾梅乙):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体检...等个案)与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个案(艾梅乙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儿童体检...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个案(艾梅乙管理... 等个案)。

151. **（母-两癌筛；妇女基本信息-两癌筛查）**：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与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

152.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两癌筛-两癌动态；两癌筛-两癌动态）**：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与两癌动态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两癌动态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管理... 等个案)。

153. **（婚检-叶酸；婚检-叶酸发放）**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与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

154. **（母-叶酸；健卡-叶酸发放）**：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与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

155. **（所有系统；母-营养；儿童体检-营养发放）**：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 等个案）与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 等个案）。

156. **（所有系统；婚检-国免；婚检-国免）**：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 等个案）。

157. **（母-国免；健卡-国免）**：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 等个案）。

158. **（村-国免；妇女基本情况-国免）**：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

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

159. **(所有系统; 婚检-计生; 婚检-计生)**: 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

160. **(所有系统; 母-计生; 健卡-计生)**: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

161. **(所有系统; 村-计生; 妇女基本情况-计生)**: 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

162. **(所有系统; 村补-母; 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 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与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母子健康管理系统补录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

163.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所有系统)**: 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与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个案关联,自动生成相关报表。

164. **(系统个案-系统个案; 系统个案-系统个案; 所有系统)**: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继续实现云平台系统间同步关联、信息共享、杜绝重复信息录入。即...系统与...系统个案信息同步关联,浏览,或增加新的内容生成新的个案。

165. **(系统间)**: 包括云上妇幼平台基层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

	<p>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卫补录系统、计分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卫活产分娩录入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人员档案系统、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等 35 个业务和功能系统、后期云平台加载建设的系统。</p>
	<p>166. （其他）：云上妇幼平台基础、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修订、完善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的个案、报告、表卡...等；在云平台妇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修订、完善婚姻登记表卡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增加一览表、省网调查表等、产科质量调查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中修订、完善年报质控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增加一览表、省网调查表等、产科质量调查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中修改、完善母婴安全报表,增加统计儿童死亡意外伤害死亡内容等；在云平台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 5 岁以下儿童名单、育龄妇女（包括孕产妇）死亡名单、出生名单、出生缺陷疑似病例名单、0-4 岁儿童死亡名单、孕产妇死亡名单、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信息来源于各系统个案内容等；在云平台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孕妇产检预期与实际检查时限（结果是否属系统管理）对照一览表、儿童体检预期与实际检查时限（结果是否属系统管理）对照一览表等，信息来源于各系统个案内容等；在云平台上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上述服务，本年度内完成。</p> <p>167. （其他）：给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的向国家、地（州、市）平台、县（市、区）的平台和系统以及医疗机构妇幼信息、HIS、LIS、PAS、包括影响等的信息接收和推送接口，为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为基础减负和提高妇幼信息质量奠定基础。</p>
<p>（十六）其他</p>	<p>168.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数据迁移工作。</p> <p>169. 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无缝运维，做到系统无缝对接、运维无缝、内容服务无缝...等，且各系统于要求时间内全部正常运行。</p> <p>170. 完善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安全；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p> <p>171 完善自治区妇幼保健一览表和自治区妇幼保健省网调查表、产科质量登记表：</p>

	包括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
	172. 完善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增加相关字段、形成记录表等；在村居系统档案模块、微信公众母子健康手册体现眼保健体检表
	173. 完善儿童体检时间与结果和孕妇产检时间与结果：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体现
	174. 完善基本公卫档案，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档案模块、基本公卫系统、微信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体现
	175. 完善高危孕产妇统计表、高危儿童统计表，在报表系统体现
	176. 完善孕产妇花名册、高危孕产妇花名册、高危儿童花名册，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体现
	177. 完善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完善转班功能，在村居系统档案模块、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微信公众母子健康手册体现
	178. 自治区妇幼保健绩效考核表：包括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
	179. 要求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自治区系统；
	180. 要求建设项目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双向平滑无缝衔接；
	181. 要求系统基础建设满足整个妇幼系统规划。
(十七) 培训	18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为自治区内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操作培训班提供师资老师，时间和师资人数根据培训内容确定，每年培训班数不超过 8 次，老师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承办培训班方承担，培训内容由承办培训班方选定。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应优先考虑远程教育模式进行培训。
	18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接纳《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操作培训学员赴软件公司实地培训，由软件公司提供至少 2 名老师，每期学员 6-14 人，每期培训时间 3-6 天，每年培训班数不超过 10 次，学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培训内容由学员单位选定。如需租用场地，由学员单位承担。必要时选择远程教育模式进行培训。

	183.1提供云平台系统操作手册，系统发生变化时予以修订；提供系统操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中语言要清晰，并配带文字解说。
	184. 云上妇幼平台基础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卫补录系统、计分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卫活产分娩录入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人员档案系统、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
(十八) 其他	195. 上述完善与建设在同数据国家平台时对接时，接口需满足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信息平台接口规范。
	196. 可以查询和导出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变动情况；可以导出和查询云平台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新疆），便于核查地区的正确。
	1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与中国妇幼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对接完善和运维工作
	198. 建设自治区孕新项目报表

二、其他要求

(十九) 符合文件要求	185.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化“46321-2”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妇幼健康信息化总体设计。平台、系统的框架、功能（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规范）、信息（业务规范、数据标准、管理指标体系）、测试（平台系统测评规范）等标准和规范需要符合国家政策性文件、标准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文件、信息安全文件等文件的要求。系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建设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自治区关于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性文件、标准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文件、信息安全文件等文件如下：
	186. 符合国家政策性文件要求：（1）原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2）原卫生部发布《健康档案的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基于健康档案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国家卫计委《基

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规范要求；（3）2004-2007年，早期妇幼卫生信息标准化研究，产出的《健康档案妇幼保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试行）》；（4）2009年5月15日原卫生部印发的《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办发46号）（5）出生医学证明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6）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7）儿童健康体检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8）体弱儿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9）婚前保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0）妇女病普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2）孕期保健服务与高位管理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3）产前筛查与诊断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4）出生缺陷监测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6）2010年发布，《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卫办综发[2010]109号）；（17）2010年，研究《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人民卫生出版社正式出版，2011）（第1章 概述；第2章 总体设计思想；第3章 需求分析；第4章 业务模型；第5章 功能模型；第6章 信息模型；第7章 系统架构；第8章 技术架构；第9章 网络与基础设施；第10章 安全保障体系；第11章 项目管理）；（18）2012年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号）；（19）2013年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3]10号）（WS376.1—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出生医学证明；WS 376.2—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儿童健康体检；WS 376.3—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新生儿疾病筛查；WS 376.4—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营养性疾病儿童管理；WS 376.5—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5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WS 377.1—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婚前保健服务；WS 377.2—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妇女常见病筛查；WS 377.3—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WS 377.4—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孕产期保健服务与高危管理；WS 377.5—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产前筛查与诊断；WS 377.6—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6部分：出生缺陷监测；WS 37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7部分：孕产妇死亡报告）；（20）2013年发布，《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21）2015年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5]279号）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附件：1. 出生医学信息报告卡；2. 《出生医学证明》入出库登记表；3.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4. 省级

	<p>平台软硬件要求)；(22) 2016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等22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国卫通[2016]10号)(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WS/T 483.1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部分:个人基本健康信息登记; WS/T 483.2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2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WS/T 483.3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3部分:新生儿家庭访视; WS/T 483.4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4部分:儿童健康体检; WS/T 483.5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5部分:首次产前随访服务; WS/T 483.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6部分:产前随访服务; WS/T 483.7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7部分:产后访视; WS/T 483.8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8部分:产后42天健康检查; WS/T 483.9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9部分:预防接种报告; WS/T 483.11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1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WS/T 483.12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2部分:高血压患者随访服务);(23) 2016年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6]12号)(WS/T 500.1-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部分:病历概要; WS/T 500.2-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2部分:门(急)诊病历; WS/T 500.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3部分:急诊留观病历; WS/T 500.4-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4部分:西药处方; WS/T 500.5-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部分:中药处方; WS/T 500.6-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6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记录; WS/T 500.51-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1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病历讨论记录; WS/T 500.52-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2部分:住院医嘱; WS/T 500.5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53部分:出院小结; 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WS/T 502-2016 电子病历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26-2016 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4) 2017年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7年》。</p> <p>187. 符合国家标准性文件要求: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1 个人基本信息与分类代码;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4658 学历代码;GB/T 4761 家庭关系代码;GB/T 6565 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856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国际疾病分类(ICD-10);WS 363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 364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 370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p> <p>188.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1) WS/T 448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2) WS/T 447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3) 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4) WS/t 483-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出生人口编码应用要求(字段名:</p>
--	---

	<p>XSE-EM; 内部标识符: HDS801.01.002; 数据元名称: 新生儿编码; 定义: 省内新生儿唯一标识;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 S; 表示格式: AN.18)。</p> <p>189. 符合业务规范文件要求: (1)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2) 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 (3) 儿童保健工作规范; (4) 8个儿童保健技术规范; (5) 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和技术规范; (6) 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7) 爱婴医院标准; (8) 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 (9) 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p> <p>190. 符合信息安全文件要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GB/T 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和测评要求 GB/T 25070-20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20988;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21028; 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GB/25063。</p>
<p>(二十) 符合 标准要求</p>	<p>191. 应用软件体系结构要求: 1. 采用主流的编程语言开发平台下的 B/S 多层架构, 各子系统必须在一个统一的软件架构平台上实现, 实现统一的共享数据库; 2 基础平台及系统要求要求使用统一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所有子系统均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体系架构和开发工具; 3 各系统能够方便地在互联网上部署; 4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 风格一致, 操作简便, 采用模块及表框选择, 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 5 不断完善系统要求表卡界面、内容布局、增减表格内容、统计报表、逻辑关系限定等, 系统从美观方面、内容方面、逻辑方面逐步实现更高需求; 6 各类数据详尽, 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的需求, 能方便灵活生成报表, 报表之间逻辑关系明确; 7 报表授权机制, 保证可限制不同权限的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与报表; 8 统一操作特性: 系统中所集成的不同子系统和软件应保持一致的操作界面、操作特性; 统一系统时钟: 整个系统数据中涉及日期和时间的读写以服务器系统时钟为标准, 保证数据时间一致性; 10 统一编码规则: 系统中不同模块协作时需要使用统一的编码规则, 有相应国家标准的严格遵照执行, 暂无统一标准的制定统一编码规则; 11 数据交换要求; 12.1 数据交换功能要依照国家卫计委发布《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376.X-2013》、《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ws377.X-2013》、《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ws375.X-2012》及自治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规定其它的数据交换标准等规范。包括平台的交换规则以及自己的管理, 对不同应用形成规则, 权限控制规则, 接口的规则; 12.2 数据交换服务为基础平台及系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之间进行的数据交换, 主要交换内容为基本健康档案和资源信息目录的内容。数据交换服务要根据不同应用系统形成交换规则与</p>

	<p>机制、控制权限、接口规范和应用规范，同时数据交换服务要阐明相关前置机的配置和管理；13 数据推送：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妇幼卫生监测系统》、《母子健康系统》、《国家重大公卫系统》、《国家产筛系统》等相关系统；14 系统标准：本次建设各系统指标必须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15 主要功能模块要求应满足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并针对自治区政策进行调整，如流程、补助政策计算等；16 系统需至少能够承受每年 100 万人口出生量所产生数据的储存、访问及管理需求；要求数据量在 4000 万条以内不需要迁移数据，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和稳定性；17 基础平台及系统覆盖各级妇幼行政管理机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和服务对象等，形成贯穿业务，兼顾管理端、服务端应用的整体信息化；18 业务上实现贯穿妇幼保健工作全过程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细化业务，协同服务。针对各项服务和管理，将整体项目细化为业务元素，不仅实现区域内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的协同工作模式，而且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用模式下实现跨领域业务应用；19 基础平台及系统部署于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机房，覆盖全疆，各机构通过不同的机构 ID 区别，通过专用网络、光纤或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系统采用基于 WEB 的 B/S 多层多级架构技术，各工作站免客户端，采用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20 基础平台及系统功能规范化测评符合国家标准；21 质量控制：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质量控制；22 信息查询：可支持基于账号权限的单条件查询或多条件组合查询。如：能够用监测县、非监测县、户籍或非户籍、本地户口和非本地户口、录入时间、阳性（死亡、检测等）时间、监测单位、编号、出生编码、身份证号、姓名等多个查询条件进行查询；23 输出与打印：支持报表和查询结果的打印及以常用文件格式（如：Excel、Word、PDF 等）导出；24 实现妇幼保健服务与监管工作的全面网络化管理。通过平台系统，在信息的发生点采集数据，实现由原始数据产生各类报表，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改变报表层层报送过程中繁琐、工作量大，不及时的现状。实现准确数据实时上报和管理；25 为行政主管部门和妇幼保健机构提供科学的信息化业务管理手段。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推动和指导各地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妇幼保健业务工作效率和信息管理的水平，实现妇幼保健信息的交流与共享，为各级行政部门进行妇幼保健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6.1 其他要求：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自治区系统；26.2 其他要求：建设项目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双向平滑无缝衔接；26.3 其他要求：系统基础建设满足整个妇幼系统规划。</p>
<p>(二十一) 保密要求</p>	<p>192. 保密范围：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代码、数据结构、研发技术等）进行保密，甲方不能将研发成果泄露给第三方，如因甲方保密不善导致的信息泄露，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p>

	乙方对于工作中或利用工作便利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保存的第三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因乙方保密不善导致的信息泄露，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研发成果进行保密，乙方不能将研发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不能对外公布甲方的工作数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将获得的甲方信息予以利用、使用（包括自用和给他人使用）。
	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文档。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193. 保密期限： 长期。
(二十二) 权利保障	194. 签约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

	度	<p>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p>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有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p>

		<p>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按要求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且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备注：	
①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③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④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评分标准

2.2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0

2.3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 8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1、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省级及以上类似业绩每份得2分，提供市级（地、市、州）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得0分。	15

		2、提供用户满意度（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用户服务）调查表，且服务质量为优（很好、很满意）或良（好、满意）。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3	团队配备	<p>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开发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类似项目履历丰富。</p> <p>技术人员数量≥ 7人得5分；$3 \leq$技术人员数量≤ 6得3分；技术人员数量≤ 2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4	系统基础建设及运维方案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功能满足程度、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p> <p>2、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包括应用系统的修改完善、测试、上线、审核、资源申请、更新、BUG修正、应急响应、数据管理、备份、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p>	25
5	系统兼容性	<p>因工作需要、需求变更等需要对云平台各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系统需与原有产品相互兼容、无缝对接，统计分析、筛选、提醒、信息采集、数据交换等需保持功能完整。可提供与原技术服务商的兼容性或合作证明。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p>	15
6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完整的得5分；培训内容但存在缺漏，培训计划、方式、内容、目标不全的得3分；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的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5

7	应急响应	<p>1、当遇到线上人员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时，供应商能够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优秀服务能力、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流程、措施介绍完整，相应技术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联系电话等信息齐全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8	服务质量保证	<p>1、对供应商安全运维承诺提供定期巡查，每周一次巡检，每月一次小报告，每季度一次大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根据提供的承诺进行打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运维服务承诺配置一般，不完全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8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推荐品牌均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投标，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三、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3.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
- 3.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3.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
- 3.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3.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3.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3.1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3.1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

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

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

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

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2023-ZFCG-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删除[111111111]: 五

删除[111111111]: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

删除[111111111]: 六

八、保密

删除[111111111]: 七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删除[111111111]: 八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删除[111111111]: 九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删除[111111111]: 一

十三、其它

删除[111111111]: 二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删除[111111111]: 二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 一、目录
- 二、报价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技术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 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3-ZFCG-001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1
(二) 开标一览表	02
(三) 报价明细表	03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0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00
9. 网站查询记录	00
10. 投标保证金	00
11. 资质证书	00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00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00
3. 业绩	00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采购方_____（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采购邀请，_____（供应商名称）已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2.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
4. 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5. 我方承诺所有的应答文件均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且投标文件是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完全理解而作出的应答。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填报要求：

1. 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的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需在备注栏内说明报价理由。
3. 此表需另行单独密封递交，具体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2023-ZFCG-XXXX）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2023-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 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 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网站查询记录

9.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粘贴处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技术参数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如有偏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项目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4. 团队配备（格式自拟）

5. 系统基础建设及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6. 系统兼容性（格式自拟）

7.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 应急响应（格式自拟）

9. 服务质量保证（格式自拟）